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8 号）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342,272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5.6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999,979.52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159.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80,820.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 2022Y001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	2000000734400010052253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 137,086.15 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按照相关规定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事宜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上述股东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融捷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向阳	500,000	0.21%	0.02%
融捷投资控股	480,000	0.31%	0.02%
合计	-	980,000	-	0.03%	-	-

注 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6,538,400	47,038,400	19.66%	1.62%	34,660,000	73.68%	144,761,465	75.32%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14,747,000	15,227,000	9.81%	0.5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1,285,400	62,265,400	-	2.14%	34,660,000	-	144,76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5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化工板块江山基地暨签订＜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山市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就公司化工板块江山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江山基地”）政策性关停及收储补偿事项签订《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甲方全权委托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予以关停收储补偿，关停收储补偿总额为 10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亿伍仟万元），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分批分次拨付补偿费用：停产后员工安置基准日次月支付首笔补偿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万元）；剩余收储补偿款从公司交付全部土地的次年（即 2023 年）开始分三年三期平均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关停化工板块江山基地暨签订＜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补充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经双方共同努力，江山基地已实现如期平稳、环保、经济关停。鉴于地下水修复原因，公司无法按照《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约定时间交付土地。经双方友好协商，近日，公司与江山市政府就江山基地相关地块土地交付及收储补偿款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签订了《<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以及配合甲方用地时序要求，乙方同意对收储地块分区块处置、分区块交地，对地下水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乙方要加强现场管理，增加设备与人员的投入，加快现场处置修复进度，全力加快土地交付，支持配合甲方建设需要。

（一）土壤修复及土地交付

乙方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甲方用地时序将江山基地划分为 A、B、C 三个区块分区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其中 A 区块 57.61 亩、B 区块 409.01 亩、C 区块 99.83 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及《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增加地下水修复工程。完成土壤修复验收合格以移出污染地块名录为准（由生态环境江山分局确认），土地交付时间以江山市大建设调度办公室确认的时间为准。各区块完成修复验收交付后分别办理土地过户手续。土地过户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各分区土地交付时限如下：

1、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 A 区块土壤修复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付土地；

2、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C 区块土壤修复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付土地；

3、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B 区块土壤修复阶段验收，出具专家意见。根据《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要求经修复效果评估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验收合格向甲方交付土地。

（二）收储补偿款支付安排

1、关停收储补偿总额壹拾亿伍仟万元（小写：105,000 万元）维持不变；

2、甲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支付补偿款壹亿贰仟万元（小写：12,000 万元）。如乙方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 A 区块 57.61 亩土地的修复验收交付、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C 区块 99.83 亩土地的修复验收交付，甲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乙方实际完成修复验收并交付的土地面积占应交付土地面积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伍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小写：555.88 万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上述两区块每年补偿款捌仟肆佰叁拾万捌仟玖佰元（小写：8,430.89 万元 / 年）。

3、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B 区块土壤修复阶段验收，出具专家意见。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修复效果评估后验收合格向甲方交付土地。甲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 B 区块土地面积占应交付土地面积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壹仟肆佰肆拾肆万壹仟贰佰元（小写：1,444.12 万元）；B 区剩余补偿款自土地交付次年开始分二年二期支付，第一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肆亿叁仟捌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小写：43,804.88 万元）、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贰亿壹仟玖佰零贰万肆仟伍佰元（小写：21,902.45 万元）。

（三）其他事项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所明确的条款之外，《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2、如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各区块土地修复验收交付的，甲方根据土地交付延期时间同等顺延支付补偿款；同时，乙方应加大对江山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具体视情由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根据协议，将每年取得的补偿款确认所得并计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甲方（土地储备中心）按协议收储土地及相关资产，按支付总价款扣除设备款后的金额计算缴纳契税。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主要是基于地下水修复原因，对江山基地相关地块土地交付及收储补偿款支付进行补充约定，关停收储补偿总额维持不变，不会对该江山基地相关地块土地的交付及收储事项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存在不能及时收回合同款的风险。

2、本次收储所涉及的后续土地移交工作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补偿款延期付款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

2、《<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 号）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94.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292,556.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3,638,510.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8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10,627.69	106,363.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10,627.69	206,363.85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9,366,058.7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2,534,098.6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9,366,058.7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2,534,098.6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 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9,366,058.7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2,534,098.61 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 号）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94.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292,556.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3,638,510.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87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10,627.69	106,363.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10,627.69	206,363.8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19,366,058.73 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919,366,058.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919,366,058.73	919,366,058.73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19,366,058.73	919,366,058.73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8052 号。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6,654,045.18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其中人民币 12,534,098.61 元（不含增值税）由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2,534,098.61 元（不含增值税）。

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8052 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9,366,058.7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2,534,098.61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9,366,058.7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2,534,098.61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尚太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8052 号）；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 号）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94.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292,556.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3,638,510.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8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上账户管理银行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公司	交通银行友谊北大街支行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131520000013001248867	799,805,955.00
2	公司	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45010078801800003408	300,486,600.00
3	公司	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060420973000280	396,437,887.00
4	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8111801013201020105